**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語文**

**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現職及退休教師)換證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鼓勵現職教師參與客家語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市客家語教師教學知能。

二、儲備本市客家語師資，提高客家語教學品質，落實客家語之文化傳承。

**参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**肆、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方式：**

 **一、換證資格：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**

(一)基本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
 1.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2.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 (二)專業資格：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 (三)現職教師：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
 **二、檢附證件：**

 (一)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影本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私章)，所有文件以A4紙張規格列印或影印。

 (二)即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（封面收件單位為32750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新屋國小教務處，並請註明報名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現職及退休教師)換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 (三)郵寄前請檢視文件是否缺漏，基本資料須填寫正確，勿因文件不齊或資料有誤，影響換證資格。

 (四)證明文件如下：

 1.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1)

 **2.**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
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 4.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一份

 5.教師證明文件:

(1)教師證

(2)本市教師:現職教師在職證明(或退休證)影本一份

(3)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:現職教師在職證明(或退休證)影本一份，及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一份

(4)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2)

**伍、辦理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2年6月12日(星期一)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**陸、收件地點**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 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，電話：03-4772016轉210

**柒、寄發證書日期：**112年8月1日前，證書一律以掛號郵件寄出。

**捌、經費來源：**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本土教育整

動推動方案計畫下支應。

**桃園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客語文**

附件1

**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報名表**

 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相片黏貼處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 | 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電話 | 公： 宅： 行動：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  |
| 最高學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
| 教師證書字號 | 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　　 　字第　　 　　　　號 |
| 資料審查1.右列影本資料依序裝訂2.由承辦單位勾選檢核 | □一、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 | □二、**非**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，但設籍本市 |
| □1國民身分證□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□3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認證證書□4教師證□5現職教師在職證明(或退休證)□6切結書 | □1國民身分證□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□3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認證證書□4教師證□5現職教師在職證明(或退休證)□6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□7切結書 |
| 報名者簽章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符合□不符合，其原因： | 委員簽章 |  |

**切 結 書**

附件2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，所附影本證件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